

## 個案撮要

### 投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容許游泳會在公眾泳池違規教授泳術，妨礙其他泳客

#### 投訴

投訴人投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沒有採取適當行動，以阻止游泳會在該署轄下某公眾泳池違規教授泳術，因而妨礙了其他泳客使用該泳池。

#### 背景資料

2. 投訴人指稱，他曾於二零零零年向康文署投訴某公眾泳池被泳會佔用。該署回覆時指出，根據《公眾泳池規例》（「《規例》」），任何人未經該署批准，不得在泳池內進行商業活動，包括個人授泳，違者可能被罰。若該署發現泳會擅自在泳池內授泳，會即時勸止。假如勸諭無效，便會把有關人等驅逐。

3. 投訴人去年到該泳池游泳時再次發現，除了主池三條已被某泳會租用的泳線外，餘下五條泳線及整個訓練池，亦被其他泳會佔用，作授泳用途；池邊的救生員對上述情況卻視若無睹。投訴人認為，泳會佔用泳線授泳，對其他泳客及已租用泳線的泳會不公平，故此向本署投訴。

#### 調查工作

4. 本署人員曾到事涉泳池及另一泳池視察，發現情況一如投訴人所述。泳池場館入口的告示板上並沒有張貼通告，通知泳客有泳會租用了泳線／泳池；場館入口附近卻有數個泳會的負責人在召集學員進入泳池上課。從這些泳會派發的招生單張，以及它

們在其互聯網網頁上列出的游泳訓練班授課時間來看，部分泳會是沒有預先租用泳線以舉辦訓練班的，故本署決定就此事展開調查。

## 康文署提供的資料

5. 根據現行政策，康文署可將轄下泳池場館內的 50 米泳池的部分泳線，租予有優先租用權的團體，例如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及其屬會、香港拯溺總會及其屬會等，以進行游泳訓練活動或考試。在一般情況下，每個泳池場館內的 50 米池只可出租不超過四條泳線作訓練用途，以便其他市民在泳池的餘下範圍游泳。此外，在泳池場館每日兩節的暫停開放時段，泳池內所有設施亦可租予團體，作游泳訓練之用；在公眾假期、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泳池只開放給公眾使用，但暫停開放時段除外。

6. 由於想租用泳線授泳的團體太多，但僧多粥少，有些不自律及不負責任的泳會因為未能租用泳池／泳線，或會指示學員先以普通泳客身分繳費入場，然後在泳池某處集合，以便集體授泳。他們這樣做會對其他泳客造成滋擾。

7. 康文署表示，授泳活動若涉及商業成分，即屬違反《規例》。不過，若要執法，該署必須有確實的理據，證明游泳教練與正在集體游泳的人彼此之間有商業關係，才能採取行動。該署人員可向有關人士查詢，但在舉證時往往遇上困難。

## 觀察所得及意見

8. 本署得悉，倘若有人佔用泳線或違規授泳，康文署會依照以下程序處理：

(一)即時勸諭停止教授；

(二)假如勸諭無效，便會要求有關人等離開泳池；

甚至

- (三) 若有需要及有足夠證據，則根據《規例》第 5 條，檢控有關人等在泳池公眾泳區舉行有商業成分的游泳班。

9. 根據港島區某公眾泳池的記錄，在去年七月，該署發出了共 168 次口頭警告，但並沒有要求任何人離開泳池，或提出檢控。本署深信，由於某些游泳教練已向學員收費，故此，即使他們自知妨礙了其他泳客，而康文署人員亦曾勸諭他們，他們亦不會停止授泳活動。除非康文署採取進一步行動，引用《規例》將屢勸不改的人驅逐，甚至檢控他們，否則無法糾正這種違規情況。

10. 至於以一般泳客身分入場的學員，雖然泳池場館入口處張貼了有關《規例》的告示，但是他們亦未必明白，在公眾泳區跟隨教練習泳，可能妨礙其他泳客及觸犯《規例》，更會因而被逐離場。

11. 就泳會的違規授泳活動而言，《規例》第 4 條說明，在公眾泳池作出危害、妨礙或騷擾其他泳客的行為，或為其他泳客帶來不便的行為，均屬違法。因此，泳會在泳池的公眾泳區授泳，可被視為妨礙其他泳客的行為，康文署實可考慮檢控屢勸不改者，以儆效尤。

12. 該署認為，若要執行《規例》，一定要有受影響的泳客作證。本署不同意這個觀點。康文署作為執法機構，若目睹有人違規授泳，應主動嚴格執法，而不應等待泳客投訴，才採取行動。

13. 本署認為，康文署沒有積極阻止泳會在公眾泳線授泳，以致妨礙其他泳客使用泳池設施。因此，這宗投訴是**成立**的。

## **建議**

14. 本署向康文署署長提出共八項建議，要點如下：

- (一) 與泳會負責人及教練開會，告誡他們只可在已租用的泳線內舉辦收費及其他有商業成分的授泳活動，同時，倘若泳會沒有租用泳線，他們須讓學員知道，參加習泳班會騷擾其他泳客，而且可能因此被逐離場；
- (二) 採取積極的態度處理違規事件，並考慮引用《規例》第 4 及第 5 條，以控制違規的授泳活動；以及
- (三) 密切留意各公眾泳池的使用情況，以及鼓勵泳會使用其他可供租用的授泳場所及設施。

## 康文署的回應

15. 康文署認為，禁止泳會在公眾泳池內授泳，是不符合公眾利益和不切實際的。該署認為，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的情況下，個人或泳會在公眾泳池授泳，並無抵觸《規例》。該署堅稱，執行《規例》第 4 條，必須有獨立的第三者作證，因為作出危害、妨礙或騷擾其他泳客的行為，或為其他泳客帶來不便的行為，往往是個別泳客的主觀感受。如果沒有獨立證人便檢控涉嫌違例者，檢控成功的機會甚微。況且，泳客互相碰撞的情況不時會發生，「妨礙他人」與「互相妨礙」有時實難以辨明，故該署只宜居中調停。《規例》第 5 條所指的「商業活動」，是泛指在場館範圍內進行的商業活動；在場館範圍以外進行的活動，並不在該署的職權範圍內。

16. 為免習泳者可能影響到其他泳客，康文署計劃在新泳季推行新的管理措施，其中包括在主池設立快、慢循環泳線，以減少泳客互相碰撞的情況，以及在泳池暫停開放的時段內，准許泳會租用嬉水池場館內的訓練池作訓練用途。

## 結語

17. 本署認為，為了推廣游泳及提高市民的游泳水平，康文署須提供足夠的泳池設施作訓練用途，並須保障市民在公眾泳池暢泳的權利。可惜，康文署卻容許認可團體，特別是泳會，「變相」佔用公眾泳區，在公眾泳區的泳線舉辦集體甚或商業習泳班，以致影響其他泳客。

18. 就執行《規例》第4條方面，本署不同意康文署的見解，因為康文署人員若目睹公眾泳區內有人妨礙其他泳客，便應執行《規例》，並出庭作證。

19. 本署認為，收費的游泳班顯然有商業成分，並且違反《規例》第5條。康文署辯稱，縱使有些泳會在泳池外派發的宣傳單張的確提及在公眾泳區參加習泳班的報名方法及收費詳情，但亦不足以證明泳會在泳池內進行商業活動。因此，本署建議該署就實際個案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規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

20. 總結以上所述，本署認為，康文署沒有認真執行《規例》，有效地阻止泳會違規授泳，以致影響一般泳客，引起游泳班學員與其他泳客不時碰撞的情況，雙方可能因而產生磨擦，對公眾造成不便。

21. 申訴專員慎重考慮後認為，本署就這宗投訴所作的結論應該維持不變，亦即投訴**成立**。本署就這宗個案調查所作的建議，在長遠而言，有助康文署平衡泳會與市民的需要，一方面讓泳會可以在公眾泳池內授泳，另一方面讓市民可以在公共泳池內暢泳。

## 最新發展

22. 本署欣悉，康文署已採取積極行動落實本署的建議，以取締對其他泳客造成滋擾的違規授泳活動，並會檢控違例人士。

23. 此外，該署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由本地兩所大學的學者組成，專責檢討公眾泳池的管理及預訂政策事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就下列事項向康文署提供建議：

- (一) 編訂各體育總會租用泳池的優先次序；
- (二) 改善編配泳線的方法；
- (三) 加強控制泳池秩序的方法；以及
- (四) 平衡各方面的需要。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2001/0611**

**二零零二年七月**

